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真女士任期即将届满六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西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甘德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主任委员	成员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甘德宏	王振伟、何真	甘德宏	王振伟、李西臣
提名委员会	王振伟	何熙琼、甘德宏	王振伟	何熙琼、甘德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真	何熙琼、LI ZEQUAN	李西臣	何熙琼、LI ZEQUAN
审计委员会	何熙琼	何真、甘德君	何熙琼	王振伟、李西臣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李西臣，女，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西华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法学会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经济法、民商法、国际经济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十一届四川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立法协商专家组成员。